

“祖七条”大礼包 政策福利一箩筐

补贴多多奖励多多!“祖七条”正在接受申报



站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作为万亿俱乐部地级市佛山的主城区，祖庙街道正着力做好“改”“建”“管”三篇文章，聚焦建设城北科创、中部文创、南部双创三大片区，坚定走“稳二优三”和精品战略之路，持续推进“产业祖庙”增量提质，体现祖庙街道在佛山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中的经济担当、文化担当和颜值担当。



扫一扫详细了解《祖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扫一扫详细了解《2021年祖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扫一扫下载申报材料

“祖七条”已发出约2295万补贴

祖庙已逐步建立起“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的全方位政策扶持体系，先后出台了祖庙高质量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上市企业市场化人才薪酬补贴等扶持政策，有力稳固一批行业“掌舵者”。
2018年，祖庙街道出台了《祖庙街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力抓好扶商稳商和招商引资工作。该政策又称“祖七条”，目前已经过两次修订，今年5月完成第二次修订，从企企培育、骨干企业高管团队效益贡献、利用外资、上市融资、制造企业精细化管理、高层次人才安家落户七大方面对企业“孵化-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进行扶持。
政策自实施以来，已完成三期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共惠及企业171家次，高管人才747人次，共拨付扶持金额约2295万元。高质量发展政策得到辖区企业的广泛响应和认同，有力提振企业持续发展信心。
去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企业经营发展遭遇冲击，佛山市、禅城区也先后出台了“佛十条”、“禅六条”以及工业批发专项扶持政策，聚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祖庙街道结合当前发展形势和企业需求，对原高质量发展政策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对准企业发展痛点难点，持续增强政策创新优势，以保促稳，稳中提质，推动祖庙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在疫情冲击中率先突围、领跑全区。

「祖七条」详细内容

鼓励高新产业集聚发展

对街道辖区完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新认定(含重新认定)申报(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申请书状态显示“已受理纸质材料”为准)的企业，其中“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对从禅城区外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迁入祖庙街道且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鼓励骨干企业高管团队效益贡献

对以下两类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企业高管团队效益贡献奖，并实行阶梯式奖励机制。此外，对于达到扶持条件的“四上”企业和金融机构高管人才，可以享受禅城区内所有收费旅游景区(点)门票补助，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第一类企业

纳入国家联网直报调查平台单位库的“四上”企业。本条所指的营业收入为不含税营业收入。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并实现一定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其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5%及以上但不足10%的，给予奖励2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及以上但不足15%的，给予奖励30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5%及以上但不足20%的，给予奖励3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40万元。

2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及以上并实现一定正增长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对其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及以上但不足15%的，给予奖励1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5%及以上但不足20%的，给予奖励20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及以上但不足25%的，给予奖励2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30万元。

3 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并实现一定正增长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对其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但增幅不足10%的，给予奖励10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及以上但不足20%的，给予奖励1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

4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并实现一定正增长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对其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但增幅不足10%的，给予奖励10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及以上但不足20%的，给予奖励1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

5 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及以上并实现一定正增长的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对其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5%及以上但不足10%的，给予奖励10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及以上但不足20%的，给予奖励1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

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及以上并实现一定正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其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及以上但不足15%的，给予奖励10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5%及以上但不足20%的，给予奖励15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

第二类企业

对街道税收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

7 重点金融机构

(1) 存量奖励。
●对年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高管团队，给予奖励6万元。对年纳税总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金融机构高管团队，给予奖励8万元。对年纳税总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金融机构高管团队，给予奖励10万元。

(2) 增量奖励。
●对年纳税总额增长率达到10%(含)以上且增长200万元(含)以上的金融机构高管团队，实行阶梯式奖励。
●对年纳税总额增长率达到10%(含)以上、50%以下的金融机构高管团队，其中，年纳税总额增长2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奖励10万元；年纳税总额增长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15万元。
●对年纳税总额增长率达到50%(含)以上的金融机构高管团队，其中，年纳税总额增长2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奖励15万元；年纳税总额增长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

(3) 鼓励提高外资利用水平
●对当年在街道辖区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新项目、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以及超过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新设立、增资的房地产项目，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的6%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元)。
例如：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500万美元，则奖励30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4)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对成功获得禅城区上市融资扶持资金奖励的企业及上市团队(含辅导中介机构)，街道按照自身所承担扶持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额外奖励。

(5) 鼓励制造企业精细化管理

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祖庙街道辖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对其产品进行专业化销售，并成功纳入全国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库。对制造业企业在祖庙街道辖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销售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的部分按照0.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 鼓励营造良好的商务活动氛围

对在街道辖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的，给予活动场地方一次性补助。其中，
●单个会议、活动场租费用达到5千元(含)至1万元的，给予20%的补助；
●单个会议、活动场租费用达到1万元(含)以上的，给予30%的补助；
●单个会议、活动场租费用补助不超过1万元。
●单个会议、活动期间累计安排住宿10房(晚)(含)以上的，按每晚入住房间数量，给予每个房间单价的30%的补助，每晚每个房间费用补助不超过100元。
会议、活动期间组织安排参观祖庙博物馆、南风古灶、梁园博物馆等禅城区内收费旅游景区(点)的，单个景区(点)门票购买数量达到10张(含)以上的，给予每张门票单价的50%的补助，每个景区(点)门票补助数量不超过活动期间酒店累计入住人数。单个住宿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7) 鼓励高层次人才安家落户

在祖庙街道辖区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并符合“通济才智”工程重点引进培养的国内外人才，按照区评定类别，在区补助基础上给予额外的房租补贴。其中：
★杰出高层次人才(A类)给予每月1500元房租补助；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类)给予每月1000元房租补助；
★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类)给予每月750元房租补助；
★重点产业领域专业(职业)中级人才(D类)给予每月650元房租补助。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祖庙街道辖区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在祖庙街道上报统计数据并在祖庙街道依法纳税的企业。
(二)本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本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因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3、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4、其他不应给予扶持的情形。

申报方式

符合扶持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整理申报材料，然后以企业身份注册登录佛山市扶持通平台禅城分行(<https://fsczj.foshan.gov.cn>)，选择相应申报事项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彩色扫描上传相关申报资料(建议企业先将电子版发给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相关资料受理人核实确定无误后，再盖章扫描)。企业需在系统申报时间内完成申请资料上传，逾期系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梅小姐
联系电话：83377917